

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嵐	69年2月16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二專。臺南高工機械科畢業。	中國國民黨永康區青年工作委員會副會長。 中國國民黨永康區黨部委員。 皇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。 南瀛青工總會委員。	一、結合地方民代，對於本里低窪淹水地區，爭取有效的疏洪整治計畫。 二、關懷守護里鄰老幼及照顧弱勢族群，建置鄰里關懷通報系統。 三、暢通里民意見交流管道，提升服務里民的品質及效率，設立里民通訊軟體群組，並定期發送里訊專刊。 四、推展社區知性教育活動，充分利用里民活動場所等資源，舉辦各式活動，廣增生活學習機會，並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，開辦親子、成長課程、各種講座，倡導終生學習為目標。 五、有效監督公共工程品質，各項基礎建設公共工程，必由里、鄰長或里幹事親自督工，確保工程品質，以達「行得通」、「住得樂」，改善整體環境與居住品質，並活化里民活動中心，讓里民更有意願的使用。 六、重視里鄰巷弄交通規劃，改善路邊停車及巷弄會車安全，並協調開放里民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供里民使用。 七、重視夜間道路之照明，加強並留意路燈的妥善率，並爭取增設路燈以提升夜間里民的安全性。 八、配合市政府各項業務推動。
2		王松俊	57年8月11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畢業	第一、二屆復華里里長 106年特優里長 永康區名譽調解委員 101年永信國小家長會長 105年臺南高工常務委員 就讀崑山科技大學企管系	(1) 設法改善國華街92、94巷及復華六街排水問題。 (2) 繼續長期推動社區長者每月共餐、送餐，讓社區長輩能走入社區，融入人群。增加長輩心情愉悅。 (3) 更推動社區長輩快樂學園班。採小班制，配合政府長照2.0計畫案、開辦長輩快樂學園班，讓長輩如上幼兒園，天天快樂來到活動中心。安排靜動態課程，讓長輩生活有目標倍感重視，延緩失能、創造幸福社區。 (4) 為社區街道爭取經費建設並配合排水問題加以整修，讓里民行的環境優質。 (5) 配合社區守望相助隊及警民合作並爭取經費增設路口監視器，加強巡邏社區，讓社區住得環境更安全、安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	蓋章	摺片	摺名
	蓋不摺	摺片摺	摺選人名摺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